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源局建议复〔2019〕15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号建议 的答复

刘顺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整治耕地红线内乱建乱占问题的建议》，交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耕地保护是自然资源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责，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历来重视该项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中央、省制定的耕地保护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“占一补一”制度，执行《昆明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，认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，与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层层签订《耕地保护责任书》，分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确保了全县耕地保有

量不少于 14781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3119 公顷。同时加大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，立案查处一起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县自然资源局共到全县各镇（街道）巡查 500 余次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373 起，制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119 起，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 264 起，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97 宗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工作机制，发现土地违法问题后，第一时间进行制止、查处，并及时制定具体的处理方案报政府研究，对需要采取联合执法处理的，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整治；对立案查处后，仍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目前，已向富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 宗。

近年来，县政府高度重视耕地内的乱占、乱建行为的整治。2019 年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，共清理大棚房问题 18 宗 19 个，已全面整改到位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违整治工作，目前针对丁家营村的 54 宗违建房屋已组织拆除 5 宗，其余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。下一步，我县将继续加大执法力量，坚决做到有案必查，有违必治，有效保护好全县耕地，还地于民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潘明钧，联系电话：68818006）

抄送：县委（县政府）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
